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00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2年报”）等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出现部分内容遗漏和个别文字错误，现将2012年报内容更正及补充如下：

一、2012年报第二节中“主要财务指标”表格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如以公司股份总数283,302,301股计算，则每股收益为0.84元/股。若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加权平均股份数量的增加，每股收益将会明显下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2012年报第二节中“主要会计数据”中股本项目2012年数值更正为283,302,301.00，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573,979,006.75	441,910,605.76	49,039,906.84	29.89	1,070.43	206,415,887.22	64,602,258.25
营业利润	310,840,247.86	133,498,490.43	2,402,565.43	132.84	12,837.85	76,020,309.42	14,689,383.93
利润总额	319,889,179.12	180,158,526.56	2,665,635.85	77.56	11,900.48	85,692,355.88	14,471,3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420,440.65	98.60	56,483.82	64,925,276.44	13,284,4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14,687.36	155,469,595.95	-4,039,010.12	48.66	-5,822.06	39,263,449.11	-3,731,1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3,298.56	224,594,662.69	-1,170,044.74	-34.25	-12,721.17	60,786,827.54	8,919,313.11

项目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06,284,329.35	252,466,180.33	96,011,548.26	100.54	427.32	327,263,030.32	76,887,139.89
负债总额	137,404,800.88	110,159,279.28	121,809,074.33	24.73	12.80	125,046,716.12	113,268,0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8,879,528.47	142,306,901.05	-38,145,819.37	159.21	-1,067.02	202,216,314.20	-38,566,260.02
股本	283,302,301.00	75,000,000.00	99,637,800.00	54.25	16.11	20,000,000.00	99,637,800.00

三、2012年报第二节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为-331.3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为-88,664.72；“所得税影响额”为-2,262,232.81；“合计”为6,786,698.45；同时补充了2011年及2010年的数据。更正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21,872.17	-3,488,75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7,927.32	23420943.96	14,220,296.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31.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621,803.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64.72	-82,780.00	-1,059,49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41,63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262,232.81	-11,596,563.29	-1,632,022.68
合计	6,786,698.45	-35,678,158.53	25,661,827.33

四、2012年报第三节中“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项下之“经营计划”内容修改如下：

综合考虑黄金价格因素的影响，公司确定2013年营业收入计划为5.79亿元，营业成本计划为1.59亿元，三项费用率控制在15.33%。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中的毛利率为72.54%，而公司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毛利率为68.72%，比盈利预测中的毛利率76.74%（详见《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四）“主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低8.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工、材料、电费和折旧成本较盈利预测上升造成的，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与创新，有效提高黄金矿石采选数量、黄金产量及降低采矿损失率、矿石贫化率和尾矿品位；同时优化生产组织机构和方式，强化内部问责和激励机制，强化运营管理和成本管理，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五、2012年报第五节中“报告期内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赵桂媛、赵桂香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变更为2015年12月3日。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赵美光	106,066,250	2015年12月3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吴培青	0	2012年7月20日	28,884,100	2010年4月2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12月内不对外转让。
3	赵桂媛	18,366,450	2015年12月3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赵桂香	18,366,450	2015年12月3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李晓辉	9,183,225	2013年12月3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马　力	9,183,225	2013年12月3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刘永峰	9,183,225	2013年12月3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任义国	9,183,225	2013年12月3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孟庆国	4,132,451	2013年12月3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6,786,698.45		0	

六、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是按照2010年10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有关规定及具体案例21-8 列示的非同一控制反向收购案例编制的，故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本金额与母公司不一致，为使合并报表中的股本金额与母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一致，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中相应内容调整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余额”栏，“实收资本”项目数值为283,302,301.00；“盈余公积”项目数值为0；“未分配利润”项目数值为85,518,650.13。

2、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本期金额”栏，“本期增减变动金额”项目，实收资本为208,302,301.00，盈余公积为-32,312,477.51，未分配利润为51,171,213.4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项目，实收资本为208,302,301.00，盈余公积为-54,050,840.57，未分配利润为-164,991,809.3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项目下的“其他”项目中，实收资本为208,302,301.00，盈余公积为-54,050,840.57，未分配利润为-164,991,809.32。“本期期末余额”项目，实收资本为283,302,301.00，盈余公积为0，未分配利润为85,518,650.13。更正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51,479.86	11,470,28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743,665.28	100,762.95
预付款项	10,044,010.11	11,964,751.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3,753.52	4,588,96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37,816.58	78,698,91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060,725.35	106,823,67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622,780.05	98,873,026.96
在建工程	21,838,673.40	4,941,985.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44,822.92	29,274,66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61,760.36	11,961,64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567.27	591,17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23,604.00	145,642,502.15
资产总计	506,284,329.35	252,466,18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13,781.88	1,176,622.47
预收款项		13,249,2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539,335.63	18,353,753.96
应交税费	83,087,545.55	75,865,597.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864,137.82	1,514,085.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404,800.88	110,159,27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404,800.88	110,159,27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3,302,301.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8,577.34	646,986.84
盈余公积		32,312,47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518,650.13	34,347,43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79,528.47	142,306,901.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79,528.47	142,306,90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284,329.35	252,466,180.33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46,986.84	32,312,477.51		34,347,436.70			142,306,90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46,986.84	32,312,477.51		34,347,436.70			142,306,90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302,301.00			-588,409.50	-32,312,477.51		51,171,213.43			226,572,627.42
（一）净利润							237,901,385.81			237,901,385.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901,385.81			237,901,385.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302,301.00				-54,050,840.57		-164,991,809.32			-10,740,348.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8,302,301.00				-54,050,840.57		-164,991,809.32			-10,740,348.89
（四）利润分配					21,738,363.06		-21,738,36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38,363.06		-21,738,36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88,409.50						-588,409.50
1. 本期提取				2,248,087.81						2,248,087.81
2. 本期使用				2,836,497.31						2,836,497.31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02,301.00			58,577.34	0		85,518,650.13			368,879,528.47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250,000.00		419,451.45	28,349,161.49		130,197,701.26			202,216,3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250,000.00		419,451.45	28,349,161.49		130,197,701.26			202,216,31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23,250,000.00		227,535.39	3,963,316.02		-95,850,264.56			-59,909,413.15
（一）净利润							119,791,437.42			119,791,437.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791,437.42			119,791,437.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750,000.00		-71,614.04	-13,244,134.52		-18,434,251.4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1,750,000.00		-71,614.04	-13,244,134.52		-18,434,251.44			
（四）利润分配					17,207,450.54		-197,207,450.54			-1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207,450.54		-17,207,450.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0	-5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99,149.43						299,149.43
1.本期提取				3,251,298.98						3,251,298.98
2.本期使用				2,952,149.55						2,952,149.55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46,986.84	32,312,477.51		34,347,436.70			142,306,901.05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3、2012年报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二十）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项目本期减少数为54,050,840.57，合计项目本期减少数为54,050,840.57，期末数为0。变更后的表格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312,477.51	21,738,363.06	54,050,840.57	0
合计	32,312,477.51	21,738,363.06	54,050,840.57	0

4、2012年报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二十一）未分配利润”，“其他”项目本期数为-164,991,809.32，“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本期数为85,518,650.13。变更后的表格为：

项目	本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347,436.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47,43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01,38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38,363.06	净利润的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164,991,809.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18,650.13	

七、2012年报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其他应收账款”之“7、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中“年限”栏，更正如下：敖汉旗国土资源局1,000,000.00元是3年以上账龄，2,762,355.00元是1年以内账龄。更正后表格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敖汉旗国土资源局	政府部门	3,762,355.00	1年以内2,762,355.00元；3年以上100万元	42.37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松山区分局	政府部门	3,548,139.03	1年以内1,115,624.96元；1-2年551,268.21元；3年以上1,881,245.86元	39.96
赤峰市松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	400,000.00	3年以上	4.51
安监局	政府部门	300,000.00	3年以上10万元，1-2年20万元	3.38
赵宝臣	27号胀采区负责人	195,000.00	1-2年108,038.44元，1年以内86,961.56元	2.20
合计		8,205,494.03		92.42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对《2012年年度报告》做出了若干更正与补充。修订后的年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对年报更正及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0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13年3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整合区域内耐磨、耐热、耐腐蚀易损基础部件的特殊材料研究及加工制造工艺能力，本公司拟与冀东发展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曹妃甸热加工公司”）。

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注册地在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注册资本为8666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419.6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冀东发展以经评估后的在建工程及现金出资4246.34万元（其中：评估后的在建工程费用3970.14万元，现金276.2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占注册资本的49%。

鉴于冀东发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本公司与冀东发展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增光、王晓华回避表决。

该项决议五票同意，零票反对，二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3月22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0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整合区域内耐磨、耐热、耐腐蚀易损基础部件的特殊材料研究及加工制造工艺能力，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曹妃甸热加工公司”）。

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注册地在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注册资本为8,666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419.6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冀东发展以经评估后的在建工程费用及现金出资4,246.34万元（其中：评估后的在建工程费用3,970.14万元，现金276.2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占注册资本的49%。

（二）鉴于冀东发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冀东发展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该项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累计总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玖佰柒拾伍万贰仟零肆拾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石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期限至2015年4月12日）；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期限至2013年03月31日）；煤炭批发（至2015年5月2日）；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冀东发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9.90%的股权。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增光担任冀东发展董事、董事长，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晓华担任冀东发展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出资以自有现金出资4,419.6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冀东发展以经评估后的在建工程及现金出资4,246.34万元（其中：评估后的在建工程费用3,970.14万元，现金276.2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占注册资本的49%。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对冀东发展拟出资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27A号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冀东发展的在建工程帐面值3,970.14万元，评估值3,970.1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少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3,970.14	3,970.14	-	-
3	其中：在建工程	3,970.14	3,970.14	-	-
4	资产总计	3,970.14	3,970.14	-	-

经双方商议，冀东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费用总计3,970.14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方式补齐。

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不存在工程欠款情况，如因拟出资在建工程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评估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评估报告全文。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

2.住所：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8,666万元。其中：本出资以自有现金出资4,419.6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冀东发展以经评估的在建工程费用及现金出资4,246.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5.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运营管理；铸钢件、铸铁件、耐磨件、耐热件、不锈钢件的制造、销售以及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热处理加工、机械加工及其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等。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项目进展情况

耐磨件铸造建设项目是冀东发展曹妃甸“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在曹妃甸冀东发展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耐磨、耐热、耐腐蚀等特殊用途合金钢铸件。本项目总投资21,665.29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资19,001.4万元；辅底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贷款利息1,663.89万元）。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新公司融资解决。开工时间2011年3月，预计完工时间2013年7月。通过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建成年产20000吨耐磨、耐热、耐腐蚀件的热加工中心，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形成销售收入24,800万元，利润总额4,195万元；投资回收期约6.9年。

（四）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是冀东发展集团曹妃甸“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项目需履行手续的进展情况如下：

1.项目已经获得立项批复，取得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文号：唐曹管发改备字[2010]6号。

2.项目已经进行了环境保护评价，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审批文号：唐环发[2010]116。

3.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审批文号，cd-yd-2010-018，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4.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文号，cd-gc-2010-010

5.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文号：tcjs-2010kk-043

6.项目进行了安全评价，已取得了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备案表。

7.消防审查正在进行中。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注册资本为8,666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和冀东发展共同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4,419.6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冀东发展出资4,246.3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二）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共4,419.66万元。

冀东发展以评估的正在建设中的耐磨件铸造建设项目的在建工程费用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齐，共4,246.34万元。

（三）曹妃甸热加工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曹妃甸热加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曹妃甸热加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人，冀东发展委派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曹妃甸热加工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和冀东发展各委派1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人，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曹妃甸热加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本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1）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2）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4）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履行期限

曹妃甸热加工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曹妃甸热加工公司成立之日，经营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本公司和冀东发展一致同意延长期限，应在曹妃甸热加工公司经营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10年为限。

（六）违约责任

1.在履行投资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投资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因任何一方违约，并在守约方告之三十日内仍不愿或不能履行有关合同义务，致使投资合同无法执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股东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3.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投资合同约定的义务，其违约责任可以免除；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情况和证明书面通知守约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投资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投资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八）投资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1.投资合同经本公司和冀东发展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冀东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经营期满投资合同自行终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曹妃甸热加工项目，旨在提高装备制造业的耐磨、耐热、耐腐蚀专业化生产水平，整合区域内耐磨、耐热、耐腐蚀易损基础部件的特殊材料研究及加工制造工艺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少、见效快，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所需土地已经落实，相关审批手续基本落实。项目已由冀东发展开展建设。该项目的建成对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是5,037.9万元。其中：关联销售5,010.67万元（设备及配件销售529.30万元；工程及维修劳务4,481.37万元），关联采购27.2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资料、作为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协议草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约谈了冀东发展的管理层。基于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作为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协议草案，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有利于提升拓展产业领域，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 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合同书。
5、资产评估报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唐陶　公告编号：2013-0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